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章 穀類

增註

- 一、糧政主管機關依糧食管理法，以專案核准方式輸入歸屬本章第一〇〇六一〇〇〇、一〇〇六二〇〇〇、一〇〇六三〇〇〇及一〇〇六四〇〇〇號之食米，適用第九十八章所訂稅率徵稅。

第十章 穀類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稻穀 一〇〇六一〇〇〇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糙米 一〇〇六二〇〇〇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一〇〇六三〇〇〇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碎米 一〇〇六四〇〇〇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第十一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一一〇三三〇一〇 糯米粉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三三〇九〇 其他稻米粉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三一四〇〇 粗碾去殼之米及其細粒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一一〇三二九一〇 米團粒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四一九一〇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米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四二九二〇 其他加工米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八一九一〇 米澱粉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第十六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增註

二、輸入歸屬本章之貨品，其含水量不低於三〇%者，應歸列稅則第二一〇六九〇九八號項下。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p>一八〇六九〇六一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六%但未逾八%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一八〇六九〇七一 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例如：玉米片），含米量不低於三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六%但未逾八%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一八〇六九〇九二 其他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四〇%或以上低於五〇%</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第十九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一九〇一九〇九一 其他第一九〇一節所屬之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調製品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一一一〇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含蛋者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一九一〇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未含蛋者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二〇一〇 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者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三〇二〇 其他米粉條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四一〇二〇 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三〇%之穀類調製食品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p>一九〇四二〇一一 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一九〇四二〇二一 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一九〇四九〇一〇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第二十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增註

一、輸入歸屬本章之貨品，其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應歸列稅則第二一〇六九〇九八號項下。

第二十一章 雜項調製食品

增註

二、輸入歸屬第十六章、第二十章及本章之貨品，其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應歸列稅則第二一〇六九〇九八號項下。

第二十一章 雜項調製食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二一〇六九〇九八 其他食物調製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增註

四、輸入稅則第九八二五二一〇〇號之稻穀，或第九八二五二三〇〇、九八二五二二〇〇、九八二五三二〇〇、九八二五三一〇〇、九八二五三三〇〇、九八二五四〇〇〇及九八二五五〇〇〇號之白米及米食製品，應分別換算為糙米以計算配額數量。稻穀、白米及米食製品對糙米之換算比例分別為〇·八、一·一五。至輸入本章其他稅則號別之食米及米食製品視同等量之糙米計算配額。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稅率	數量
九八二五一〇〇 第一〇〇六一〇〇〇號之稻穀	免稅	一四四七二〇公噸(包含糧政主管機關依糧食管理法之進口數量)
九八二五一二〇〇 第一〇〇六二〇〇〇號之糙米	免稅	
九八二五二三〇〇 第一〇〇六三〇〇〇及一〇〇六四〇〇〇號所屬之米及碎米	免稅	
九八二五二一〇〇 第一〇〇三三〇一〇號之糯米粉	二〇%	
九八二五二二〇〇 第一〇〇三三〇九〇號之稻米粉	二五%	
九八二五三一〇〇 第一〇〇三二四〇〇號之粗碾去殼之米及其細粒	免稅	
九八二五三三〇〇 第一〇〇三三九一〇號之米團粒	二五%	
九八二五四〇〇〇 第一〇〇四二九一〇及一〇〇四二九二〇號所屬之其他加工米	二〇%	
九八二五五〇〇〇 第一〇〇八一九一〇號之米澱粉	一〇%	
九八二五六〇〇〇 第一八〇六九〇六一、一九〇四九〇一〇及二二〇六九〇九八號之預煮或其他方式調製之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二〇%	
九八二五七一〇〇 第一八〇六九〇七一、一九〇二一一一〇、一九〇二一九一〇、一九〇三二〇二〇、一九〇三三〇二〇、一九〇四一〇二〇、一九〇四二〇二一及一九〇四二〇二二號所屬之膨潤或焙製調製之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二〇%	
九八二五七二〇〇 第一八〇六九〇九二及一九〇一九〇九一號之其他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二五%	